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上維  
電話：9251000#2575  
電子信箱：wong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18943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189439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」  
第二條、第三條，業經本府112年10月27日府秘法字第  
112018943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、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水利資源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  
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 
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  
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